

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

易經學習班教材-12

損卦第四十一

損☶ 兌(澤)下☱ 艮(山)上☶ 綜卦益☱ 錯卦咸☱ 交卦咸☱

	初至四爻	二至五爻	三至上爻	初至五爻	二至上爻
卦中卦	雷澤歸妹☱☳	地雷復☱☳	山地剝☶☱	地澤臨☱☳	山雷頤☱☳

卦辭、彖辭與象辭

◎損¹，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²。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³。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⁴。

淺註

1.損：《周易集註》：「損者，減損也。其卦損下剛卦，益上柔卦，此損之義也。又澤深山高，損其深以增其高，此損之象也。《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所以次解。』」

2.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周易集註》：「有孚者，言損不可聲音笑貌為之，必當至誠也。凡曰損，本拂人情之事，或過不及，或不當其時，皆非合正理，而有孚也。非有孚則不吉，有咎。非可貞之道，不能攸往矣。惟有孚，則元吉也，无咎也，可貞也，利有攸往也，有是四善矣。曷之用者，言何以用損也，若問辭也。二簋至薄，亦可享于鬼神，若答辭也。享鬼神，當豐不當損，曰可用享，言當損時，至薄亦無害也。」

【按】：損益常見於世間法，如公司先要投資方能獲利，修行人先要先修布施供養，後方能得福報。卦辭即現元吉之卦，僅有損與鼎☱，故終身能以誠信之道行損己^{內卦}利人^{外卦}者，元吉。

而損之核心在有孚，去除枝末文飾部分，僅保留根本部分。以祭祀喻之，若誠敬祭祀時，即使僅二簋^{古禮天子為八簋}亦可享祀天地鬼神，談到祭祀、祖先時，即隱喻以人道之理不易說清，損益隱藏因果之理。

3.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周易集註》：「以卦綜釋卦名卦辭。本卦綜益卦，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損益，盛衰之始也。』益卦柔卦居上，剛卦居下，損下益上者，損益下卦之震，上行居損卦之上，而為艮也，故其道上行。如言柔進而上行也。若以人事論，乃剝民奉上，民既貧矣，君不能以獨富，是上下俱損矣，故名損。時者理之當然，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言文王之所謂二簋可用享者，非常道也，以其時當于損，所以二簋也。本卦損下卦之剛，益上卦之柔，亦非常道也。以時當損下益上，所以損剛益柔也。蓋天下之理，不過損益盈虛而已。物之盈者，盈而不已，其勢必至于消，消則損矣。物之虛者，虛而不已，其勢必至于息。息則益矣，是以時當盈而損也，不能逆時而使之益，時當虛而益也，不能逆時而使之損。此皆物理之常，亦因時而有損益耳。文王之二簋可用享者，亦時而已。不然致孝鬼神，當豐豈可損乎。」

【按】：損益位於下卦中之第十一與十二卦，與泰否同，故另亦有從泰卦 ䷊ 生成損 ䷨ 之解釋，其下動能充沛，故九三升至上六是為損下益上；而否卦 ䷋ 資源群聚在上，故下施於民，九四損上益下至初六。

然損下益上須建立於孚信之上，《論語·子張第十九》：「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且不違農時，避免掏空民力之基礎。一國之衰多起於大興土木，徵召農民服勞役，後荒廢農事卻又要繳稅，此為民變之起。而損剛亦柔亦須因應時節因緣而做調整，有時不可節儉則應盡八簋。

《周易禪解》：「下濟為益，上行為損，此聖賢觀于天下萬世不易之道而立此名也。上必有孚，乃可損下而元吉无咎；下必可貞，乃利有攸往以益上。雖二簋亦可用享，蓋不過各論其時，但貴與時偕行而已。」

4.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周易集註》：「懲者戒也，窒者塞也。忿多生于怒，心剛惡也，突兀而出，其高如山，況多忿如少男乎，故當戒。欲多生于喜，心柔惡也，浸淫而流，其深如水，況多欲如少女乎，故當塞。忿不懲必遷怒，欲不窒必貳過，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按】：《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內心起欲望情緒(兌 ䷹)即為發，此時應用克制中節(艮 ䷳)之功夫達和，內

心慾望起(內卦為兌☱)常有凶災。《周易》內卦兌者，六三因表慾望之盛，故常為凶。如履☱六三(履虎尾，咥人，凶)、兌☱六三(來兌，凶)、睽☱六三(其人天且劓)、歸妹☱(表衝動，卦辭征凶，无攸利)、中孚☱六三(或鼓或罷，或泣或歌)、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與臨☱六三(甘臨，无攸利)。

《周易禪解》：「君子以為吾心之當損者莫若忿欲，故懲忿則如摧山，窒欲則如填壑，俾復于平地而後已也。」

爻辭與小象辭

- ◎初九，已事遄^{音船}往，无咎，酌損之¹。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²。
-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³。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⁴。
-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⁵。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⁶。

淺註

- 1.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周易集註》：「本卦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乃我之事也...。遄者速也，酌，即損剛益柔有時，時字之意。本卦，初剛四柔，當損初以益四，故有已事遄往之象。占者得此固無咎矣，然損剛益柔有時不可以驟損，必斟酌而後損也，故許其无咎，而又戒之以此。」
 - 2.已事遄往，尚合志也：《周易集註》：「尚與上通，指四也。陰陽正應，故合志。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遄往，合其志也。」
- 【按】：此即損之際當斟酌己力而損，下三陽已有一陽損之，故不可強行為之，而損後則應速止，如韓館長當年拒絕大筆捐款之事。此即做好事也應量力而為，莫超越自己負荷(似基督教以 1/10 收入捐款之概念)。

就世間經營管理角度，初九為基層員工，六四為高階主管，基層員工損己之力為主管做事係為常態，然須注意酌損，且損後則應速止，不應無限制地剝削。修行以清淨心為最關鍵，若做好事喪失清淨心，亦不值得。

《周易禪解》：「初與四為正應，宜損我以益四者也。四方陰柔有疾，故宜已我之事，而速往益之，則得无咎。然以剛益柔，但使斟酌得中可耳，勿令過也，以剛正而應柔正，故往則合志。」

- 3.利貞，征凶。弗損，益之：《周易集註》：「貞者，即九二之剛中也。中

則正矣，利者，安中德以自守，未有不利者也。征者，不守其剛中之德，而有所往也。...弗損者，弗損其剛中之德，即貞也。益者即利也，五雖柔而居剛，非不足；二雖剛而居柔，非有餘，所以損剛不能益柔也。」

- 4.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周易集註》：「德以中為美，志定則守斯定矣。二中以為志，所以弗損，益之。」

【按】：本爻處於原本泰九三已上升至上位，初九酌損之，故處於不可再損之情況，若再損則有掏空基層之厲境。

此即寧願「雪中送炭」，切莫「錦上添花」之思維，就修行角度觀之，切莫盲目地幫助人，盲目地無限制地幫助^{資源或金錢}，可能導致依賴心或貪心之增長，最終把幫助當作理所當然，須明瞭「送東西給他吃，比不上幫助他開慧」。

《周易禪解》：「九二剛中而不過剛，六五柔中而不過柔，各守其貞可矣。又何須更往益之，以成過猶不及之凶哉！弗損而益，其益乃大，故五有或益以十朋之龜者。」

- 5.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誠齋易傳》：「此六三損下益上之事，聖人慰存六三以損中之益之辭也。天下之理，消與長聚門，損與益同根，六三本乾三之陽也，與初九、九二，三陽同行者也。而六三獨損而為陰，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也。...兌三爻而六三一陰，則所謂一人行矣。一人行，必得其友而不孤，故上九應之，是得其友也。」

六三在下，能損己以益上九，上九在上，亦降心以交六三，君臣相得，咸有一德，而莫或二之者，此舜得堯之事也。孝於父母，不得於父母，弟於兄弟，不得於兄弟，非三人行則損一人乎？然无鄰於歷山，而堯為之鄰，无侶於河濱，而堯為之侶，非一人行則得其友乎？三人同行，其眾可喜也，而見疑於二人；一人獨行，其孤可弔也，而得友於一人，豈惟損益无定形哉？」

- 6.一人行，三則疑也：一人行其損道則可得友，三朋則無法得其友。

【按】：下乾卦損其中一陽爻以益上卦之坤，該陽爻將得其友。本爻不中不正，象徵損己利人^{九三由原本陽爻變成六三陰爻}見似損，但至上九後卻得其友。猶如^{上淨下空}老法師，初於國內弘法時，遭受諸多障礙，故遠渡美國、新加坡、澳洲等地弘法，後法緣大開、受眾景仰，真得其友，由此觀之，

此損亦非真損。亦如五祖弘忍大師將衣鉢傳給惠能大師，因眾人忌妒障礙，便交代能大師往南行，後成就南惠能北神秀之局面。

《繫辭傳》：「天地絪縕^{音因運}，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周義正義·孔穎達疏》：「絪縕，相附著之義，言天地無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絪縕，共相和會，萬物感之，變化而精醇也。天地若有心為二，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

《周易禪解》：「六三與下二爻，皆損下以益上者也。初二仍陽，三獨變而為陰，三人行損一人矣！今以一陰上行而益上九，在我固為國爾亡家，而上九陽剛，反能以弗損之益益我，不亦得其友乎！所以凡事宜專一也。」上九以弗損之益益六三，即似不予肯定之肯定，藉以提升六三，有時福報未即時現前，亦是保護修行人！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¹。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²。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³。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⁴。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⁵。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⁶。

淺註

1.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周易集註》：「遄，即初遄往之遄。初與四陰陽相合，當損下之時，初即以為己之事，而遄往矣。使其初果得遄往，則有喜矣，所以加一使字。兌悅在下，喜之象也。六四陰柔得正，與初九為正應，賴其陽剛益己，而損其疾，故有損其疾之象，使初能遄往，則四得損其疾，而有喜矣，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2.損其疾，亦可喜也：《周易集註》：「賴初損疾，亦可喜矣，而況初之遄往哉。」

【按】：六四陰虛故以有疾比喻之，接受初九之藥以療其疾，疾癒則藥應速止，並佳美其藥使其有喜。就管理角度觀之，基層員工付出勞力以療高層之疾，成就己喜，亦應使其有喜則无咎。

《周易禪解》：「陰柔不中，疾也，初九已遄來益我，我但資初九以自損其疾，則初有喜而我无咎矣，遄指初九。」

- 3.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周易集註》：「十朋之龜，大寶也。...或者，不期而至，不知所從來也。弗克違者，雖欲違之，而不可得也。六五當損之時，柔順虛中以應九二，蓋有下賢之實心，受天下之益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元吉可知。然必有是德，方有是應也。」
- 4.六五元吉，自上祐也：《周易正義》：「六五居尊以柔而在乎損，而能自抑損者也。居尊而能自抑損，則天下莫不歸而益之，故曰『或益之』也。或者，言有也，言其不自益之，有人來益之也。朋者，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陰不先唱，柔不自任，尊以自居，損以守之，則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而不能違也。朋至不違，則群才之用盡矣，故曰『十朋之龜，弗克違』也。群才畢用，自尊委人，天人並助，故曰『元吉』。」

【按】：以龜為比喻係因本卦有「大離」卦象，十朋之龜說法不一，若將龜視為物質來看，《漢書·食貨志》：「元龜^{至背兩緣}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是為貝貨五品。」

《爾雅·釋魚》：「十龜：一神龜，二靈龜，三攝龜，四寶龜，五文龜，六筮龜，七山龜，八澤龜，九水龜，十火龜。」自上祐即因上九而有承陽護祐之吉，至此損道大成，福報現前，亦可視為各種人才萃聚而鼎盛。

此時六五賢君能虛下用賢，則有諸多賢能之士相聚而益之，如劉邦之有張良、蕭何與韓信漢初三傑，劉玄德之有關羽、張飛、趙雲，文先有徐庶，後有諸葛孔明、龐統，或如江東孫氏人才濟濟等，皆為類似之情況。

《周易禪解》：「柔中虛己以應九二，九二守貞，弗以有形之物益之，故能使天下歸心，罔不來益以重寶也。蓋人君能虛心用賢，則合于上天，而自上祐之矣。」

- 5.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周易集註》：「居損之時，若用剛以損下，非為上之道矣，安得无咎，安得正而吉，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今不損下而自益，是即益其下也。九二弗損，益之，益其上。上九弗損，益之，益其下，所以大得志如此。得臣者，陽為君，陰為臣，三為正應，得臣之象也。...若以理論，乃國爾忘家，無自私家之心也。若用剛以損下，是自私而有家矣。上九居損之終，則必變之以不損。居艮之

極，則必止之以不損。當損下益上之時，而能弗損以益下，所以无咎也，正而吉也，利有攸往也，得臣无家也。」

6.弗損益之，大得志也：《周易正義》：「『得臣无家』者，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尊。夫剛德為物所歸，故曰『得臣』。得臣則以天下為一，故曰『无家』。无家者，光宅天下，无適一家也。《象》曰：『大得志』者，剛德不損，為物所歸，故大得志也。」

【按】：本爻自下損至上，為天下所依歸，故得下三陰之臣與土，同時由於離開下三陽之家，故曰得臣無家。因下有三陰承故大得志。上久居損頂，見似天下人應損而益之，然本身為剛實居頂，功成名就，福報已圓滿，不需他人損而益己亦能益下。猶如凡夫見人供養佛菩薩，見似佛菩薩受人供養，實則佛菩薩無所需，廣欽老法師常告誡弟子：「不要常想我為佛門做什麼事情，要常感謝佛菩薩給我們機會修福增慧消業障。」

《周易禪解》：「上九受六三之益極矣，苟不有以報之，三雖无怨，人必不服，安能无咎？安能貞吉？安能利有攸往？然欲益三，正不必損我也，蓋三之為臣，固所謂國爾亡家者，但深鑒其一人獨行之誠，則大得其志，而三以為得友矣，是謂弗損益之。」此即弗損之益。

綜觀

損卦取損下益上之象，從古政治觀之，若統治者剝民奉君，結果是上下接損，卦辭之損包含各方面，前提是損所當損，故內心要先孚誠，依正道辦事，且要符合客觀之時，時當損則損、不當損則不損，方能元吉。

初九已事遄往而酌損之，象徵損完後速放下，而六四面對初九之損需自損其疾，改正缺失；初九已損，若九二再損則太過，且六五已有十朋之龜益之，並非定要九二錦上添花不可，故九二宜剛中自守；六三類似凡夫之人行損道布施，見似損實非損，似無所得然可能福報在後方現前，上九猶如不需人損即可益人之佛菩薩，得眾人之景仰。

益卦第四十二

益䷗ 震(雷)下☳ 巽(風)上☴ 綜卦損䷨ 錯卦恒䷟ 交卦恒䷟

	初至四爻	二至五爻	三至上爻	初至五爻	二至上爻
卦中卦	地雷復䷗	山地剝䷖	風山漸䷴	山雷頤䷚	風地觀䷓

卦辭、彖辭與象辭

◎益¹，利有攸往，利涉大川²。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³。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⁴。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⁵。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⁶。

淺註

1.益：《周易集註》：「益與損相綜，益之震上而為艮，則損下以益上，所以名損；損之艮下而為震，則損上以益下，所以名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所以次損。」

2.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周易集註》：「利有攸往者，凡事無不利也。利涉大川者，言不惟利所往，可以處常，亦可以濟變。」

3.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周易集註》：「以卦綜釋卦名，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辭，而贊之。損，損上卦之艮；益，益下卦而為震也。民說无疆，就損益所及之澤而言也，益在民也。其道大光，就損益所行之事而言也，益在君也。人君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澤及于閭閻之民，則其道與乾坤同其廣大，與日月同其光明。何大光如之？卦本損上，然能損上以益下，則並上亦益矣。民益君，益所以名益。」

4.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周易集註》：「九五以中正位乎上，而六二以中正應之，是聖主得賢臣而慶，澤自流于天下矣，所以利有攸往也。木道乃行者，亦如中孚之舟虛，乃風中之木，故木道乃行。」

5.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周易集註》：「動而巽者，動則有奮發之勇而不柔弱，巽則有順入之漸而不鹵莽，所以德崇業廣。日進無疆，此以卦德言也。...天以一陽施于下，則天道下濟而資其始也，以一陰升于上，則地道上行而資其生，所以品物咸亨^{似於坤卦象辭}。而其益無方，此以卦題言也。

時者理之當其可也，言凡益之道，非理之本無而勉強增益之也，乃理之當其可而後增益也，如曰日進無疆者，以人事當然之理而益也。曰其益无方者，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理之所在，當益而益，是以自我益之。改過遷善，不嫌其多，自人益之，十朋之龜愈見其吉矣。」

【按】：《周易禪解》：「中正，指九五六二言之，震^{陽木}巽^{陰木}皆屬木^{生機無限}，故其道可涉川...。佛法釋者，損佛界之上，以益九界之下，損己利人，故民說无疆，本高迹下，故自上下下，而其道大光，天行^{順天然裡而成妙行}，聖行^{修戒定慧業之行}，名為中正，梵行^{清淨行}起于嬰^{人天小乘}病^{大悲心與眾生同受煩惱痛苦}二行，名為木道乃行。放光現瑞以動之，四辯^{義無礙辯、法無礙辯、辭無礙辯、樂說無礙辯}說法以巽之，開圓解以顯性德名為天施，立圓行以成修德名為地生，種而熟熟而脫，番番四悉，名為與時偕行。」

6.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周易集註》：「風雷之勢，交相助益，益之道也。善者天理也，吾性之本有也。過者人欲也，吾性之本無也。理欲相為乘除，去得一分人欲，則存得一分天理。人有善而遷從，則過益寡；已有過而速改，則善益增，即風雷之交相助，益矣。」

【按】：風雷相輔相成無間，故雷風恒、風雷益象辭以一體述之。就修德角度觀之，遷善要如風之速，改過要如雷之勇。《周易禪解》：「陸庸成曰：『風之入也最微，故片善不遺，纖過必剔；雷之發也最迅，故遷无留念，改无停機。』」

爻辭與小象辭

-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¹。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²。
-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³。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⁴。
-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⁵。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⁶。

淺註

1. 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周易集註》：「大作者，厚事也，如遷國大事之類是也，故曰益以興利。陽大陰小，此爻陽，故以大言之。元吉，以功言，非諸爻以效言也。初剛在下，為動之主，當益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六四近君，與初為正應，而為六四所信任，以其有剛明之才，故占者利用為大作。然位卑任重，則有所不堪者，必其所作之事周悉萬全，為經久之良圖，至于元善，方可无咎。苟輕用敗事，必負六四之信任矣。」

2.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周易集註》：「下者，下位也。厚事者，大作也。初位卑，本不可以任厚事，豈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後无咎也」

【按】：初即元吉僅本爻與復初九，《繫辭下傳》：「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音啄，砍伐}木為耜^{音四，鐵鍬下端}，揉木為耒^{音ㄌㄞˇ，木把}，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本爻指從下確實利益基層，周朝始祖后稷^{姓姬，名棄}，於堯舜時為農官，教導百姓種植稷麥等穀物，其後姬姓因此大福報而發跡，建立國祚八百年之周朝，而古之事主要為徭役與稅賦，聖君所為均為盡量減輕人民負擔，故下不厚事。就企業管理角度觀之，真正之益係使基層能真正大作，進而發揮創造力，且不厚事，意即不過度剝削員工之力。

《周易禪解》：「居益之初，受上益最厚者也，以下位受此厚益，可安然无所事乎？然剛正而為震主，必能大作以致元吉，則无咎矣。蘇眉山曰：『益之初九，損之上九，皆正受益者也。彼自損而專益我，將以厚責我也。我必有以塞之，故損上九利有攸往，益初九利用大作。然上之有為也其勢易，有功則其利倍，有罪則其責薄；下之有為也其勢難，有功則利歸于上，有罪則先受其責，故元吉而後无咎，以所居者非厚^{重大}事之地也。』」

3.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周易集註》：「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以其相綜，特倒轉耳，故其象同。損受下之益，此則受上之益。十朋之龜者，寵錫優渥之象也。永貞吉者，必長永貞，固守其虛中之德，而後可以常保其優渥之寵錫也。王用亨于帝者，言永貞虛中之心，必如人君之對越在天，小心翼翼也，此一句又永貞之象，乃占中之象也。...六二當益之時，虛中處下，蓋精白一心一事君，本無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寵益者也，故有或益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象。然爻位皆陰，又戒以永

貞，必事君如事天，而後可以受此益也。」

4. 或益之，自外來也：《周易集註》：「言不知所從來也，與上九自外來同。二則吉來，上則凶來。」

【按】：本爻同損之六五，有受十朋之龜與王用享于帝之二吉，六二不能稱王，但相應於九五，即受上天之眷顧然又不執著於福報，在初九基層大作後，本爻即似富而好禮，更進一步提升德行，並將此爵德歸功於天。就企業經營角度，本業發展健全，且適當照顧基層員工，則多角化之附加產業將不定從何^{自外來}隨之賺錢^{或益之十朋之龜}，蓬勃發展，勢不可擋^{弗克違}，此際則應永久正固則吉^{永貞吉}，並將利潤回饋社會^{王用享于帝}，則成就中孚[☱]。

《周易禪解》：「陰柔中正，以受九五陽剛中正之益，惠我以心，而不惠我以物，故能使天下歸心，罔不來益我以重寶也。為臣則永貞吉，不可因天祐人助而異其心，為王則用享于帝吉，自新新民而其命維新。」

5. 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周易集註》：「凶者，險阻盤錯也...。三之爻位本凶，說文云：『凶象地穿交陷其中。』...无咎者，凶事乃上之所益，三不得與焉，所以无咎也。有孚者，誠信也。中行者，中道可行之事也...。」

有孚以下，乃聖人教占者開凶事之路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居益下之極，當益下之時，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若以陰柔不堪此凶事，必當有孚誠信，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如用圭通誠信焉，庶乎凶事或可免也。」

6.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周易集註》：「固有之者，本有之也。言三之爻位多凶，則凶事乃三之本有也。」《周易闡真》：「六三，不中不正，咎過極多，不可益以吉事，須用凶事磨礪，自能戒懼修省，有孚於中行也。有孚則心誠，中行則行謹，心誠行謹，公而无私，事无不可告於人者，如用圭通信，損中有益，凶事亦可化為吉事，始而有咎者，終可无咎。此用柔而勉強益者也。」

【按】：本爻可以由在凶事中益民解釋之，如災荒之際，六三中行，行中道以用代表上命之圭開倉賑災；亦有由外之凶事以砥礪自己^{六三為內卦表己}，洽似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凡

夫之人修行必須有逆境，在逆境當中行中道方可成就。古時法師亦有將弟子趕出講堂，而後傳法之事，故以上天益人無常道。

《周易禪解》：「不中不正，居下之上，而受上九之擊，其擊我也，正所以益我也，知凶事之真能益我，則无咎矣。位雖不中，而有孚則為中行，可以告公用圭，公指上九，圭以通信，信通則圭仍還公，不取公之物益我，但取公之擊以益我耳。恒人每以凶事為非益，故聖人特明凶事之益固有之，能信凶之為益，則不凶矣！」

-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¹。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²。
-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³。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⁴。
-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⁵。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⁶。

淺註

1. 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周易集註》：「依者，依其形勝也，依形勝即所以依民也，如漢高祖之徙長安，以其地阻，三面可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依其險而遷者也。國有所依，則不費其兵，不費其財，而民有所依矣。宋太祖亦欲徙長安^{原都於汴京，河南開封}，因晉王固諫，乃嘆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以四面受敵，無所依也。』...。故利用為依遷國，蓋遷國安民，乃益下中行之大事，則非凶事矣。」

2. 告公從，以益志也《周易集註》：「八卦正位，巽在四，四以益下為志，故告公從。」

【按】：六四為本有否之九四陽爻益下坤卦^{國土}所生，有遷國之象，而陰爻處輔助九五之位，故告九五上公以從之，並循循善誘以遷國作為利下手段，如盤庚遷都，《尚書·盤庚》：「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尚書正義》：「此三篇皆以民不樂遷，開解民意，告以不遷之害，遷都之善也。」遷都後「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

就管理角度觀之，此爻似企業須進行遷都般之大改革，如營運方向之轉變，此時必須有初九之民意基礎為依，並告公九五執行之，不可妄動。三四若執行益事皆有告公之辭，亦即讓公於上之意。

《孔子家語·致思第八》：「子路為蒲宰，為水備，與其民修溝瀆；以民之勞煩苦也，人與之一簞食，一壺漿。孔子聞之，使子貢止之，子路忿不悅，往見孔子曰：『由也以暴雨將至，恐有水災，故與民修溝洫以備之。而民多匱餓者，是以簞食壺漿而與之。夫子使賜止之，是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由不受也。』孔子曰：『汝以民為餓也，何不白於君，發倉廩以賑之，而私以爾食饋之，是汝明君之無惠，而見己之德美矣。汝速已則可，不則，汝之見罪必矣。』」

《周易禪解》：「六四與上二爻，皆損上以益下者也。五上仍陽，四獨變而為陰，是直以身殉民，豈非遷國之象，豈非中行之道乎！初爻既受我益，剛而得正，有大公之心，方將利用大作以報我，我即以之為依可矣，由其志在益民，故民皆以公心從之。」

3.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周易集註》：「惠者，即益下之惠也。心者，益下之心也。德者，益下之政也。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也，則益之權在四矣。三比四，有孚于四，以中行告四，四從之。五比四，有孚于四，四不必告五，五亦不必問四矣。下于上曰告，上于下曰問。蓋正位在四，知其必能惠下也，所以勿問也，故小象曰：『勿問之矣。』...我者五，自謂也。元吉，即有孚惠德也。言四之惠者，皆五之德也。」

九五陽德中正，為益下之主，當益之時，以益下之惠心，有孚于四，不必問而知其元吉矣，何也？蓋五孚于四五之心，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故有勿問之象，而占者元吉。」

4.惠我德，大得志也：《周易集註》：「四曰以益者也，五曰大得志也，見四以益下為志，而此則大得益下之志也。」

【按】：就世法觀之，九五下有坤卦表土表眾，故有君王駕馭天下之大得志，底下又有一陽爻支撐，而中爻有一大離卦，離表龜可占卜，故曰『勿問』，亦即誠心誠意利益天下者，此心即為天心，故不須再問均為元吉。

《周易禪解》：「陽剛中正，應于六二，真實以益下為心者也。惠之以心，則惠而不費，天下咸被其澤，其元吉何必問哉！故能感六二永貞之吉，大得其志，而還報我以好德也。」

5.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周易集註》：「莫益者，莫能益也。此爻與恒卦九三同，亦不恒其德者也。...益卦不比損卦，損剛益柔有時，

非恒常之道也，若益而不已，則日進無疆，其益無方，所以立心當恒，若不恒，不能益而不已，則凶矣。上九以陽剛居益之極，極則變而不益矣，故有莫益或擊之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不恒也，若益民之心，恒久不變，則民說無疆矣，安有擊之之凶哉，惟其立心不恒，所以占者凶。」

6.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偏，徧之假借；《周易集註》：「自外來，與六二同，但分吉凶耳。」

【按】：《繫辭傳》：「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心情平靜}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無交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本爻居益卦之頂，本應持續行益道，然人容易忘卻初心，亦即居上位而忘下位之辛勞，無法體恤基層員工之苦，導致不能恒其德，故爻辭提醒之，若勿恒則凶；反之，若能恒則能免難，端在己心之抉擇。此外，益下之事若非出自真誠心，而基於自私自利之基礎，則雖行善事亦不足為善，如田恒子大斗出、小斗進之收買人心之事。

《周易禪解》：「上九本宜損己以益六三者也，因六三不中不正，故不與其益而反擊之。三固得其凶事鉗錘之益，然在上九，豈可恒以此立心哉？以此立心，則舉凡在下者，皆亦莫益于我，而或擊于我矣！故誠以立心勿恒，恒則必凶，上九不中不正，不仁而在高位元，但思益我，不料擊我，思益而不得益，故曰『偏辭』。不料擊而得擊，故曰『自外來也』。」

綜觀：

益卦取損上益下為義，卦辭擴大為只要對眾生興利之事便應為之，初九為卦主，強調興利天下應以基層為優先，並避免剝削民力；六四有初九作為基礎則可行遷都般之大事以利益天下；六二提升後，利益外來之，應長久正固守之，並歸功於天，回饋社會則吉；九五則為利益眾生之主，陽剛中正居尊位，又有六二相應，以至誠心利益眾生，此為勿問之元吉；六三不中不正，上則以凶事來益之；上九亦為不中不正，容易益之無恒，進而導致有外來之擊而凶。

夬卦第四十三

夬☱ 乾(天)下三 兌(澤)上三 綜卦姤☱ 錯卦剝☶ 交卦履☱

	初至四爻	二至五爻	三至上爻	初至五爻	二至上爻
卦中卦	乾☰	乾☰	澤天夬☱	乾☰	澤天夬☱

卦辭、彖辭與象辭

◎夬¹，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²。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³。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⁴。

淺註

1.夬：《周易集註》：「夬者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其卦乾下兌上，以二體論，水在天上，勢必及下，決之象也。以爻論，五陽長盛，一陰將消，亦決之象也。《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所以次益。』」

2.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周易集註》：「揚于王庭，孚號有厲，皆指上六小人。揚者，得志放肆之意。于王庭，在君側也。五為君，王之象也。...六與三為正應，故曰孚。...蓋容悅小人，在君之側，聽信不疑，孚者且危厲，則不孚者可知矣，此所以難決也。」

告自邑者，告同類之陽也，如言告于本家之人也。...不即戎，不尚武勇也。言雖告于眾人，亦不合力以尚武勇也。方利有攸往，而小人可決矣。此正所謂決而和也。」

【按】：《說文解字》：「夬，分決也。」亦有缺陷之意，故瓦夬為缺；「玦」為半環形有缺口的佩玉，賜玦則絕；心夬則快，意即情感有宣洩出口，而決斷則應集思廣益，戒急用忍，最好能「不戰而屈人之兵」。

3.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也：《周易集註》：「釋卦名卦辭。惟健則不怯以容其惡，惟說則不猛以激其變。健而說者德也，決而和者事也。一陰加于五陽之上，則君亦在下矣。又與君同體，又容悅，豈不肆于王庭。三雖危，然舍正應而從君子，所以危而有光。君側之小人，豈可尚武勇。尚武勇，世道亂矣，故尚則必窮。剛長，陰自消矣。」

- 4.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周易集註》：「孔子此二句，乃生于澤字，非生于夬字也。蓋夬，三月之卦，正天子春來布德行惠之時，乃恩澤之澤，非水澤之澤也。天者君也，祿者澤之物也。德者澤之善也，居者施之反也。紂鹿臺之財，居德也。周有大賚^{音賴}，施祿也。下句乃足上句之意，言澤在于君，當施其澤，不可居其澤也，居澤則乃人君之所深忌者。」《周易正義》：「澤上於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也。」
- 【按】：《周易禪解》：「祿宜施，德宜居，祿不施則恩枯，德不居則本喪。又以此施祿，則及下而可以化人；以此居德，則自滿而為人所忌。」

爻辭與小象辭

-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¹。象曰：不勝而往，咎也²。
-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³。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⁴。
- ◎九三，壯于頄^{音揆}，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⁵。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⁶。

淺註

- 1.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周易集註》：「壯者大壯也，四陽為壯，五陽為夬。前者初居下，而欲急進于四陽大壯之位，近九五以決上六，故不曰趾而曰前趾也。往者，往決上六也。既曰前，又曰往，則初九急進，而決之之情見矣。凡所謂咎者，皆以其背于理，而為咎病也。若君子之決小人，非背于理也，但不量力，不能勝小人，反為小人所傷，則為咎也，故曰不勝為咎。初九當夬之時，是亦君子欲決小人者也。但在下位卑，又无應與，恃剛而往，故有此象。其不勝小人可必矣。故占者以不勝為咎。」
- 2.不勝而往，咎也：《周易集註》：「言往之前，已知其不勝小人矣，不慮勝而決，所以咎也。」

【按】：本爻位初，如乾初九之潛龍勿用，勢力位薄，且爻變為大過☱，象徵死亡，誠其勿衝動。其中，腳之最壯者為拇，壯于前趾非拇即強調強出頭，故有實力不足之象。

如東漢末年漢獻帝以衣帶詔結合大臣謀刺曹操，後國舅董卓承與其妻董貴人被弑殺；其后伏壽欲與其父伏完謀圖曹操亦敗露被殺，漢獻帝後被其子曹丕篡位。《周易禪解》：「重剛不中，不宜進，而壯于進步，徒自折耳，何能勝哉。」

3.惕號，莫夜有戎，勿恤：《周易集註》：「惕恤，皆憂懼也。剛居柔地，內而憂懼之象也。...號，呼眾人也。...決小人之時，喻言小人不測之禍也。狄仁傑拳拳以復廬陵王為憂者惕也，密結五王者號也，卒能反周為唐，是亦有戎勿恤矣。九二，當夬之時，以剛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思慮周而黨與眾，是以莫夜有戎，變出于不測，亦可以无患矣。」

4.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周易集註》：「得中道者，居二之中也。得中，則不恃其剛，而能揚號，不忘備戒，所以有戎勿恤。」

【按】：《說文解字》：「莫，且冥者，將冥也。」形容日落於草叢，後衍伸為無，即日暮後草叢莫去。只要提醒眾人憂懼，即便夜暮後亦可能戰爭^{珍珠港事變即為此}，若能如此則不需擔心，此即穩紮穩打之意，本爻不應上六，故不需立即採取行動。

《新唐書》：「張易之嘗從容問自安計，仁傑曰：『惟勸迎廬陵王可以免禍。』會後欲以武三思為太子，以問宰相，眾莫敢對。仁傑曰：『臣觀天人未厭唐德。比匈奴犯邊，陛下使梁王三思募勇士於市，逾月不及千人。廬陵王代之，不浹日，輒五萬。今欲繼統，非廬陵王莫可。』後怒，罷議。久之，召謂曰：『朕數夢雙陸^{博奕遊戲}不勝，何也？』於是，仁傑與王方慶俱在，二人同辭對曰：『雙陸不勝，無子也。天其意者以儆陛下乎！且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危矣。文皇帝身蹈鋒鏑，勤勞而有天下，傳之子孫。先帝寢疾，詔陛下監國。陛下掩神器而取之，十有餘年，又欲以三思為後。且姑侄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廬陵王，則千秋萬歲後常享宗廟；三思立，廟不祔^{音富，祭祀}姑。』後感悟，即日遣徐彥伯迎廬陵王於房州。」

《周易禪解》：「剛而得中，知懼知警，居德既周，則有戎可无患矣。」

5.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周易集註》：

「頤^{音達}，面顴^{音權}也。...夬夬者，以心言也。言去小人之心，決而又決也。獨行者，陽性上行，五陽獨此爻與上六為正應，獨行之象也。上六陰爻，又兌為雨澤，雨之象也。濡者濕濡也，言九三合上六之小人，而若為污也。愠者見恨于同類之君子，而嗔其與小人合也。前儒不知此爻，乃聖人為占者設戒，又不知夬夬乃君子之心，故以爻辭為差錯。王允之于董卓，溫嶠之于王敦，此爻近之。

九三，當夬之時，以剛居剛，又與上六為正應，聖人恐其不能決而和也，故為占者設其戒曰：決去小人，若壯見于面目，則事未成而幾先露，反噬之凶不免矣。惟其決小人之心，夬而又夬，而面目則不夬夬而與之相合，如獨行遇雨，有所濕濡，雖迹有可疑，不免為君子所愠，然從容以觀其變，委曲以成其謀，終必能決小人也。占者能如是，可以免凶而无咎矣。」

6.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周易集註》：「心夬夬而面目相合，是決而和矣，所以終无咎。」

【按】：本爻與上六相應，有責任去除小人，而欲荷除小人之擔，需暫時與小人虛與委蛇，待時機成熟後方可除之。除王允、溫嶠之事外，亦如《三國演義》中之馬岱斬魏延^{與三國志記載有出入}，李恢勸諫馬超之事亦似之。另外，於開會前，先私下溝通再行討論，可避免不需要之困擾亦似之。

《周易禪解》：「過剛不中，怒且悻悻然現于其面，太剛必折，有凶道也。君子于此，何不自夬其夬，舍上下四陽，而獨行其與上六應之正理，則以德相化，陰陽相和，庶遇雨而若濡，雖彼羣陽不知我心，不諒我迹，或有愠者，然化小人之道必應如此，終无咎也。言『夬夬』者，羣陽以決去小人為夬，今吾以決不同彼羣陽為夬夬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音資居}，牽羊悔亡，聞言不信¹。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²。

◎九五，莧^{音兼}陸夬夬，中行无咎³。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⁴。

◎上六，无號，終有凶⁵。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⁶。

淺註

1.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周易集註》：「人身出腹中之物，皆在于臀，臀字從殿，殿者後也。...次且即趑趄^{音資居}，歪著身體行走困難二字，行不進也。惟其臀无膚，所以行不進也。.....九四以陽居陰，不中

不正，有臀无膚，行不進，而不能決小人之象。然當決之時，不容不決也，故教占者能牽連下三陽以同進，用人成事，則可以亡其不進之悔。但不中不正之人，不樂聞君子之言，度其雖言之，亦不信也。」

2.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周易集註》：「位不當者，不中正也。聰者聽也，聽之不能明其理也，此原不信之由。」

【按】：本爻居上卦之下，以身中臀喻之，下有三陽爻來自下之壓力而自身不中不正且不應於陰爻沒有機緣或不適合，進退難行，故有臀无膚之喻，雖有位卻無法處理事情，兌象羊，但處於此位者，常無法聽入此勸聞言不信，聽不聰也，故應帶聯合三與九五處理上六，則无悔。

雖居高位，但難以處理上六之事無應於上六，僅能配合九五與九三來處理上六之問題，亦可能變成政治犧牲品，此似酈食其音亦基，九四於漢王劉邦九五下令韓信九三攻打齊國前，自動請纓遊說齊國和談招降，與齊國相談甚歡，兩國原本要和談，韓信仍堅持攻齊，齊王以為酈食其騙他，烹殺之。

《周易禪解》：「九四以下爻為臀下爻純剛无柔，如有骨无膚，臀既无膚，行必次且不前，若讓彼羊在前，而隨其後，則羊仍屬我所牽，便可悔亡。但以剛不中正，聞此善言，決不相信也。羊，指上六，為兌之主，四宜牽之，不宜決之，亦不宜與之爭前後也。」

3. 覓陸夬夬，中行无咎：《周易集註》：「覓者，覓菜也。諸菜秋冬皆可種，獨覓三月種之。夬三月之卦，故取象于覓。...陸者地也，地之高平曰陸。覓乃柔物，上六之象也。陸地所以生覓者。六乃陰土，陸之象也。覓陸夬夬者，即俗言斬草除根之意。言欲決去其覓，並其所種之地亦決之。上夬者，夬覓也；下夬者，夬陸也。.....決而又決，則根本枝葉，皆以決去，無復潛滋暗長矣。...

九五當夬之時，為夬之主，本居中得正，可以決小人者也。但與六相近，不免溺于其私，外雖欲決而一時溺愛之心復萌，則決之不勇矣。故必如決覓，並其地而決之，則可以去其邪心，不為中德之累而无咎矣。」

4.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周易集註》：「中未光者，恐中德近陰，未光明也，故當夬而又夬。」

【按】：覓菜亦有做馬齒莧，俗稱豬尾草，生於陰濕之地，極易生長，除之不易，除之須有決心，故言夬夬，但亦要行中道，避免過剛；本爻處

君位親比小人，猶如君王欲除身邊之小人，即便是賢君，如齊桓公面對易牙、開方與豎刁三人；乾隆皇帝面對和珅，亦有所難，故到嘉慶皇帝後，迅速賜死和珅^{於乾隆皇帝去世後}，瓦解其黨羽，以夬夬強調其應夬之心。

《周易禪解》：「上六柔脆如莧，而在五剛之上，如莧在陸，人人得踐踏之，嗟嗟，彼獨非坤德乎！彼獨非太極全體所成，還具太極全體者乎！是宜夬彼羣陽所夬而護養之，乃為中行之道，可无咎耳。然在夬時，終不免以君子小人二其心，未肯忘于大同，故曰『中未光也。』聖人于復，則諄諄以保護微陽，于夬則諄諄以保護殘陰，陰陽豈可偏廢哉！」

5.无號，終有凶：《周易集註》：「上六當權之時，號呼其正應之三，今三正應夬夬，則正應不可號矣。當權之時，揚于王庭，亦可以號呼而哀求于五，今五相親比，亦夬夬，則五不可號矣，故曰「无號，終有凶」，即《小象》「終不可長」，占者之凶可知矣。」

6.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周易集註》：「言一陰在上，不可長久，終為五陽所決去也。」

【按】：上六无號即剛決柔局面已成，言亦無用，是以終有凶，《誠齋易傳》：「夬之上六，見聖人之仁心如天之廣大也，何也？不惟慶君子，而深所以弔小人也。曷為弔小人也？小人亦受中於天，與我同類者也。特不能克其利心以復其良心爾。上六以一陰而乘五陽之上，自以為得矣！不知五陽長而已必消，及其消亡而後號咷也。...李斯父子、潘岳^{即潘安，與石崇附於賈謐，後得罪孫秀，被誣謀反，誅三族}友朋臨刑之時，正如此爾。」

《周易禪解》：「下之五爻，聖人所以勸誡羣陽者至矣。以六居上，雖得其正，而陰柔才弱，不能惕號以自周備，故終不可長，不若反乎下以為姤耳。」

綜觀

夬卦為五陽在下盛進以逼除上六，小人失勢被除之形勢已定，然卦辭強調「有厲」，九二「惕號」、九四「牽羊」，提醒君子應戒慎恐懼，避免躁進；初九位微，以壯于前趾喻之，若不能除小人，反受其害；九三以壯於頄則凶，比喻欲除小人應當虛與委蛇，即使受誤會亦為暫時，故无咎；上六則為待除之小人，九三、九五均為夬夬欲除之，故其凶而無號自不待言。

姤卦第四十四

姤☱ 巽(風)下☴ 乾(天)上☰ 綜卦夬☱ 錯卦復☱ 交卦小畜☱

	初至四爻	二至五爻	三至上爻	初至五爻	二至上爻
卦中卦	天風姤☱	乾☰	乾☰	天風姤☱	乾☰

卦辭、彖辭與象辭

◎姤¹，女壯，勿用取女²。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³。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⁴。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⁵。

淺註

1.姤：《周易集註》：「姤，遇也，五月之卦也。一陰生于下，陰與陽遇，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姤也。《序卦》：『夬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所以次夬。』」

2.姤，女壯，勿用取女：《周易集註》：「一陰而遇五陽，有女壯之象，故戒占者勿用取女。以其女德不貞，決不能長久，從一而終也。幽王之得褒姒，高宗之立武昭儀，養鷺^{音秋，貪饒之水鳥}棄鶴，皆出于一時一念之差，而豈知後有莫大之禍哉。...而聖人即曰女壯勿用取者，防其漸也。」

【按】：卦中卦有兩姤卦，象徵姤之遇似連鎖反應，引發下個姤，三乾卦其動能充沛，甚可能具顛覆性，故須慎始。

3.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周易集註》：「釋卦名卦辭，而極贊之。取妻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不可與長者^{不可與其同長，陰長陽便消}，言女壯，則女德不貞，不能從一而長久也。」

4.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周易集註》：「上五陽天也，下一陰地也。品物咸亨者，萬物相見乎離。亨，嘉之會也。天地相遇，止可言資始資生，而曰咸章者，品物在五月，皆章

美也。剛指九二，剛遇中正者，九二之陽德，遇乎九五之中正也。遇乎中正，則明良會而庶事康，其道可大行于天下矣。姤本不善，聖人義理無窮，故又以其中之善者言之。言一陰而遇五陽，勿用取女，固不善矣。然天之遇地，君之遇臣，又有極善者存乎其中焉。以一遇之間，而有善不善，可見世之或治或亂，事之或成或敗，人之或窮或通，百凡天下國家之事，皆不可以智力求之，惟其遇而已矣。時當相遇，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遇之時義，不其大矣哉。」

- 5.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周易集註》：「風行天下，物无不遇，姤之象也。施命者，施命令于天下也。興利除害，皆其命令之事也。誥者告也，曉諭警戒之意。君門深于九重，堂陛遠于萬里，豈能與民相遇，惟施命誥四方，則與民相遇，亦猶天之風與物相遇也。乾為君，后之象。...巽乃命之象。」

【按】：后為地方諸侯，即天下有風吹草動時，地方施政者要於黃金時刻便隨機處理，非待君王裁示後再動作。從修行角度觀之，陽爻為性德觀慧，陰爻為修德止定，六爻觀慧圓滿，但無止定之力輔之則難以致用。

《周易禪解》：「剝乎上者反乎下，名之曰復，性德也，觀慧也，不可即致用也，故如雷在地中而后不省方。夬乎上者反乎下，名之曰姤，修德也，止定也，即可以取效也，故如天下有風而后施誥命。復以見天地之心，姤以見時義之大；復即乾知大始，姤即坤作成物；復即金聲，姤即玉振；復即智巧，姤即聖力，而腐儒以抑陰戒小人釋之，不亦陋乎。」

爻辭與小象辭

◎初六，繫于金柅^{音你}，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音壘使 音直竹}¹。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²。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³。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⁴。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音資居}，厲，无大咎⁵。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⁶。

淺註

- 1.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周易集註》：「巽為木，...又為繩，繫之象也。...貞吉者，言繫于金柅，前无所往，則得其正而吉也。」

若無所繫，有所攸往，往而相遇相比之二，正應之四，則立見其凶也。羸豕者，小豕也。孚者誠也。蹢躅者，跳躑纏絲也。...初六一陰始生，當遇之時，陰不當往遇乎陽，故教占者有繫于金柅之象。能如此，則正而吉矣。若有所往，立見其凶。故又有羸豕蹢躅之象，其戒深矣。」

2.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周易集註》：「牽者牽連也，陰柔牽乎陽，所以戒其往。」

【按】：柅，門楔，輪擋之類的阻擋物，巽有進退之意，故此瘦弱但躁動之豬應繫於以金柅，此即防範未然，猶如清朝祖訓中，葉赫那拉氏女子不許進宮，然後人疏忽，未防範慈禧太后進宮，進而覆滅清朝。

《周易禪解》：「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養君子，此世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无性不能起修，无修不能顯性，非智不禪，非禪不智，此佛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一陰始生于下，得九二金柅以繫之，此貞吉之道也。不繫則有攸往，往則見凶，如羸豕必能蹢躅，由不早為調御故耳，柔道宜與剛德相牽，則互相與有成矣。」

3.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周易集註》：「包者包裹也，...魚陰物又美，初之象也。...言二包裹纏絲乎初，猶包魚也。无咎者，本卦主于相遇，故无咎也。不利賓者，理不當奉及于賓也。...五陽纏絲一陰，故于四爻、五爻皆取包裹之象。无咎，以卦名取義，不及賓，以魚取義。若以正意論，初與四為正應，二既先包乎初，則二為主，而四為賓矣，所以不利賓。而四包無魚，但易以象為主，故只就魚上說。」《周易闡真》：「九二，剛以柔用，戒慎恐懼，能防始生之陰，如魚在包中不能為害，其利在主不在賓，蓋已伺之於早矣。此防陰於未發也。」

4.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周易集註》：「五月包魚，豈可及賓，以義揆之，不可及賓也。」

【按】：內卦為主，外卦為客，九二即能掌握時機處理，就修行角度觀之，處理自身習氣僅能由自己^{九二}，無法透過他人^{九四}。此即佛教重實質不重形式，以即時掌握地緣或時機者為優先，不拘形式，同「后以施命誥四方」，此似遠親不如近鄰之意，先解決眼前困難^{停損之思維}，後續再根治問題。

《周易禪解》：「修顯性，則性有修，定發慧，則慧有定，性修交成，定慧平等，无咎之道也。但可內自證知，豈可舉似他人，世法亦爾，吾民

吾子，豈可令他人分治哉。」

5. 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周易集註》：「夬之九四與姤相綜倒轉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辭同。九三當遇之時，過剛不中，隔二，未牽連乎初相遇之難，故有此象。然不相遇，則亦无咎矣。故占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6.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周易集註》：「本卦主于相遇，三其行未得與初牽連，所以次且。」

【按】：《戰國策·齊策·齊王夫人死》：「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乃獻七珥，美其一，明日視美珥所在，勸王立為夫人。」九三雖無機會包魚，但若拼命求之，則厲，但夾於二四之間，故可觀機結盟於九二或九四，切莫妄動，則无咎。

《三國演義》：「操欲立後嗣，躊躇不定，乃問賈詡曰：「孤欲立後嗣，當立誰？」賈詡不答，操問其故，詡曰：『正有所思，故不能即答耳。』操曰：『何所思？』詡對曰：『思袁本初、劉景升父子也。』操大笑，遂立長子曹丕為王世子。」

《周易禪解》：「二近于初，故包有魚；三遠于初，故臀无膚，无膚則行必次且矣。然雖厲而无大咎者，以與初六同居巽體，但行未與柔道相牽合耳。」

◎九四，包无魚，起凶¹。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²。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³。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⁴。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⁵。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⁶。

淺註

1. 包无魚，起凶：《周易集註》：「初六不中不正，卦辭以女壯勿取戒之矣。...今不中正，所以舍正應而從二，既從乎二，則民心已離矣。九四才雖剛而位則柔，據正應之理，起而與二相爭，亦猶三國之爭荊州，干戈無寧日也，豈不凶。故不曰凶，而曰起凶，如言起釁也。九四不中不正，當遇之時，與初為正應。初為二所包，故有包无魚之象。九四不平，與二爭之，豈不起其凶哉，故其象占如此。」

2.无魚之凶，遠民也：《周易集註》：「陰為民，民之象也。故觀卦下陰爻曰觀民，二近民而四遠民也。」

【按】：他卦以正應為勝，然姤為遇，故九二為勝，在強調姤之際，「遇」
地利機緣比「應」^{符合興趣}重要，Line pay^{pay}、蝦皮、全聯這些店到底在做啥？

《大莊嚴論經卷第七》：「我昔曾聞，尊者目連教二弟子，精專學禪而無所證。時尊者舍利弗問目連言：『彼二弟子得勝法不？』目連答言：『未得。』舍利弗又問言：『汝教何法？』目連答言：『一教不淨，二教數息。然其心意，滯而不悟。』時舍利弗問目連言：『彼二弟子從何種姓而來出家？』答言：『一是浣衣，二是鍛金師。』時舍利弗語目連言：『金師子者應授安般，浣衣人者宜教不淨。』目連如法以教弟子，弟子尋即精勤修習得羅漢果。」

《周易禪解》：「剛不中正，執性而廢修，恃慧而棄定。猶世宰輔，居上而遠民也，方其高談理性，正逞狂慧，不知其為凶。臨命終時，地獄相現，則悔无所及。猶包中无魚，起水而後知之。」

3.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周易集註》：「杞與瓜皆五月所有之物。...因前爻有包魚之包，故此爻亦以包言之。含章者，含藏其章美也。此爻變離，有文明章美之意。又居中，有包含之意，故曰含章。含即杞之包，章即瓜之美。以杞包瓜，即含章之象也。隕者從高而下也，有隕自天者，言人君之命令，自天而降下也。巽為命，乾為天，故命令自天而降。...九五當變之時，有中正之德，深居九重，本不與民相遇，故有以杞包瓜，含藏章美之象。然含藏中正之章美，不求與民相遇，及施命誥四方，如自天而降，亦猶天下之風，無物不相遇也，其相遇之大為何如哉。」

4.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周易集註》：「有中正之德，所以舍其中正之章美，不發露也。志者心志也，舍違也，命者命令也。雖不發露章美，然心志不違，施命誥四方，所以有隕自天。」

【按】：本爻以杞葉與瓜藤交纏包住瓜，象徵君位以九二與九四包覆住初六，考量周全以求萬無一失，待時節因緣成熟後即有隕石自天之喜，須知我們無法得知時間因緣何時成熟，成功未必是我們想像的模樣，深信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就修行上觀之，則如淨土法門百川匯流之概念。

《周易禪解》：「枸杞枝軟而長，以此包瓜，則其蔓交繫而不可解，

此九二與初六相遇之象也。九五為姤之主，乃高居于上，遠不相及，但以剛健中正，則性德久熏成種，將欲發煥，故名含章由其志不舍命，不肯自暴自棄，故初六雖不相遇，必有自天隕墜以遇我者矣。發得本有，名為自天，无心契合，名為有隕。

又九二如大臣，能有初六之民，與民固結，九五如聖君，能用九二之賢臣，故名含章，既有九二，則并九二所遇初六之民而有之矣，民與之，即天與之，故云有隕自天。」

5. 姤其角，吝，无咎：《周易集註》：「與晉其角同，當遇之時，高亢遇剛，不遇于初，故有姤其角之象，吝之道也。然不近陰私，亦无咎矣。」

6. 姤其角，上窮吝也：《周易集註》：「居上卦之極，故窮，惟窮所以吝。」
【按】：陽爻為奇數以角喻之，處姤頂離初六最遠，亦非君位，故無遇之緣。人生見似有不少機會，但到底最後誰是真命天主呢？似乾卦之亢龍有悔，爻變後為☱大過，象徵此機會根本不屬於我，就讓它去吧！此亦如修行人取淨捨染，暫時遠離染污以利修行，然亦不可一直遠離，否則有墮於無為坑之吝。

《周易禪解》：「居姤之終，不與柔遇，名姤其角。此如二乘偏真空慧，但免无魚之凶，不无焦芽敗種之吝也。」

綜觀

姤卦主旨講授陰陽相遇，卦辭從宏觀角度觀之，勿讓陰長陽衰，象辭從施命誥四方言之；爻辭則從君子節制小人之角度言之，初六為卦主，強調君子勿以小人勢力衰微便忽視，應如繫于金柅般小心則吉；九五為君位，對待小人或面臨機會時，當以杞樹與瓜藤交纏包瓜之方式，含章不露，待因緣成熟後，「有隕自天」就瓜熟蒂落；九二強調君子欲制小人則應先善於包容；九三以「臀无膚」象徵無因緣時要制小人之不易；九四本欲包制初六，但九二近比先制，故「包无魚」，但本身不中不正，故亦無法承當制陰之任，故若堅持制陰則有凶；上九離初六最遠而无應，不能及亦不能制陰，不為亂亦不能制亂，雖無咎但亦吝。